公告编号: 2024-006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圣泉集团"、"公司")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,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圣泉集团关于确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公告》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唐一林、唐地源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非公 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>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,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圣泉集团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唐一林、唐地源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